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由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4.30 元/股调整为 14.25 元/股。

2、截至公告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4.3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3,024,359,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发行价格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由 14.38 元/股调整为 14.30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33,796,940 股调整为不超过 335,664,336 股。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临 2016-30 号）。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664,336 股新股。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临 2017-2 号）。

## 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本次分配以 3,024,359,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17-12 号），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30 元/股调整为 14.25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4.30-0.05=14.2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